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卓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卓斌

项目负责人：章石莹

报告编写人：章石莹

建设单位：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电话：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

13号（自编）首层厂房

编制单位：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电话：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

13号（自编）首层厂房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0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质控结果.....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2 固体废弃物.....	3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危废合同.....	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45

1 项目概况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13号（自编）首层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31.014"，东经113°5'40.938"）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470平方米，建筑面积470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

2024年6月，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委托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24号）。

2020年6月4日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704MA53E31BXG001X。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5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25日安装完成，2024年6月30日项目竣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22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2024年10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0月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227），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10月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2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22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南山工业一区东7号（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 31.014"，东经113° 5' 40.938"），总占地面积470平方米，建筑面积47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表3-1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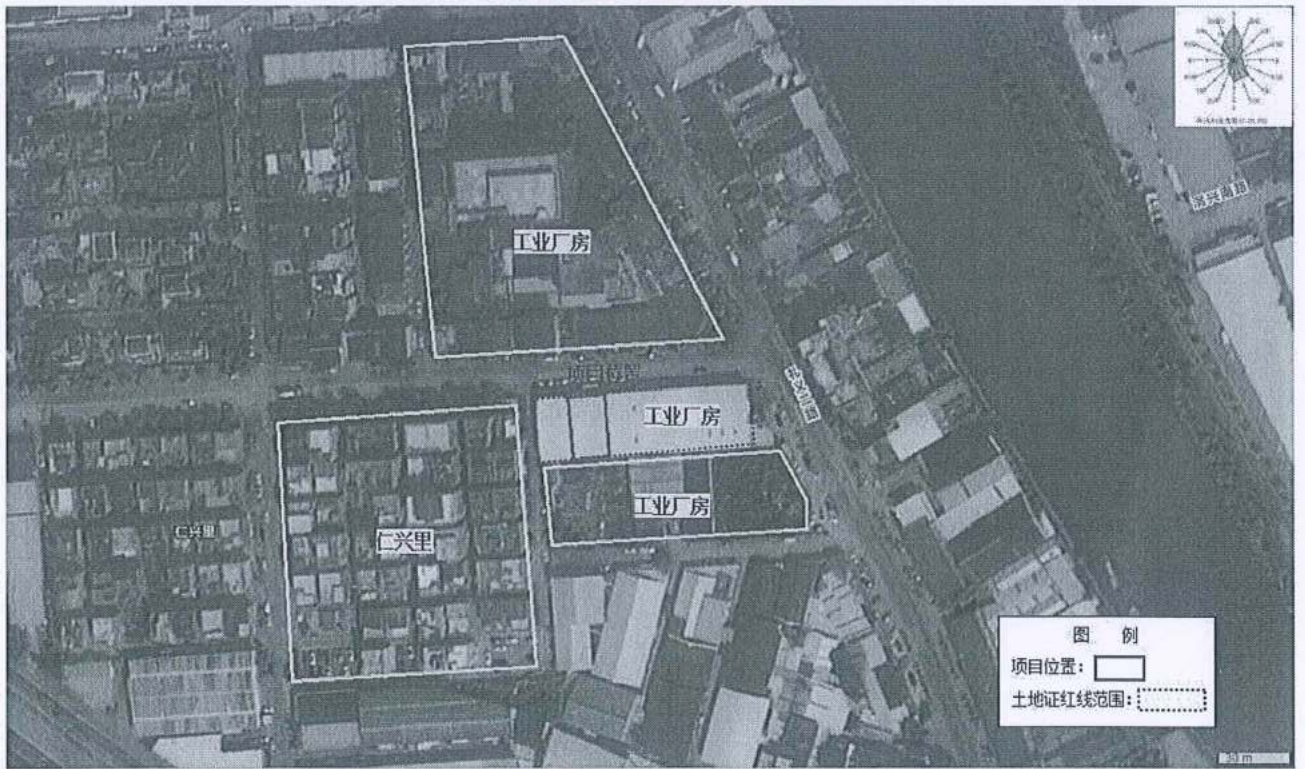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仁兴里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22
新民新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35
文华豪庭二期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174
文华豪庭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320
文盛花园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356
联合高峰汇花园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面	293
乐雅居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面	420

表3-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仁兴里	居民区	声环境	2类	西面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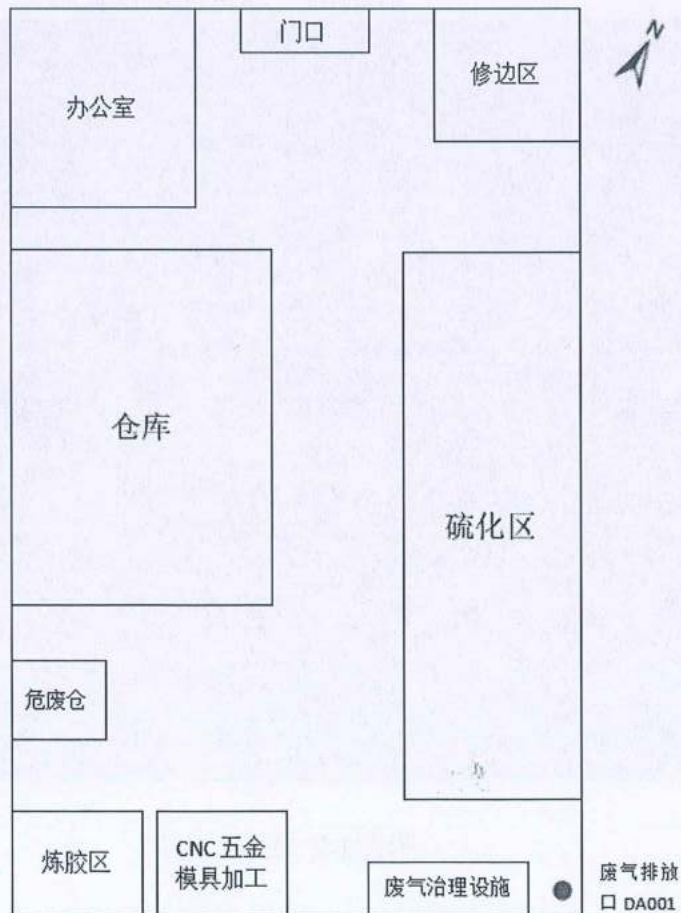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硅胶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0%。项目劳动定员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3 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470m ² ，主要包括开炼区、硫化区、模具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等	占地面积约470m ² ，主要包括开炼区、硫化区、模具加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6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76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拟在开炼机及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在开炼机及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炼胶机	台	1	1	T600	开炼
2	硫化机	台	6	6	T250	硫化
3	出片机	台	1	1	/	出片
4	切胶机	台	1	1	/	切胶
5	CNC数控车床	台	2	2	HX-870	模具加工
6	冷却塔	台	1	1	2m ³ /h	辅助设备
7	空压机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硅橡胶	吨/年	21	21	2	原料仓库
2	硫化剂	吨/年	0.1	0.1	0.01	
3	五金模具	套/年	80	80	10	模具加工区
4	用水	t/a	176	176	市政供水	/
5	用电	万度/a	12	12	市政供电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说明	其他说明
1	硅橡胶（甲基乙炔基硅橡胶混炼胶）	主要成分为：甲基乙炔基硅橡胶50~80%，二氧化硅10~40%，羟基硅油1~6%，硬脂酸0~1%	乳白色半透明固体，有轻微气味，比重：1.05~1.24（25℃），不溶解于水，在密封储存于室内阴凉处条件下性质稳定，如接触强酸和强碱时会发生聚合或者分解。毒理学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学资料：无生物分解性，生物浓缩性非常低
2	硫化剂（铂金硫化剂双组分系列）	铂金硫化剂（Pt-A，Pt-B）主要成分为：铂金催化剂（铂金络合物）50~60%，有机硅聚合物（气相二氧化硅）10~20%，有机硅交联剂（聚二甲基硅氧烷等）10~20%，延迟剂1%~2%	是一种双组分加成型硅胶硫化剂，主要为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的混合物，白色粘稠粉状，有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密度0.98g/ml，性质稳定，毒性资料：无相关资料，生态资料：通过沉淀或粘合至土壤，在土壤中退化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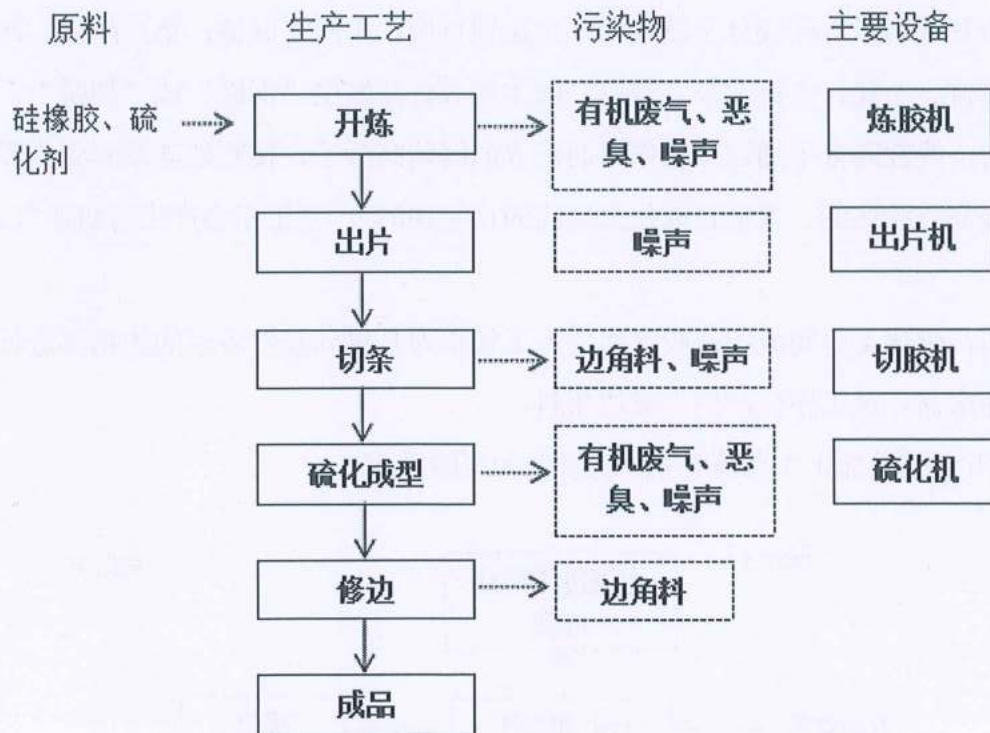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3-7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 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80	80	0	8	72	72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冷却水	96	96	480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176	176	4800	96	72	72	/

3.5 生产工艺

(1)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3-6 项目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炼: 项目通过炼胶机将原辅材料硅橡胶、硫化剂炼成混炼胶, 在开炼过程中, 硅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 形成新的结构, 能提高硅橡胶制品的物理机械性能, 改善加工成型工艺。炼胶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 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 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 使

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炼胶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量，炼胶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使内部温度维持在30-50℃，单次开炼时间约为15min，产生的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②出片：开炼后的硅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将开炼后的硅胶根据产品的要求，通过出片机出片，将大块的硅胶片压成达到需要的厚度，该工序不需添加其他原材料，出片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该工序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③切条：使用切胶机将出片后的硅胶切成需要硫化的产品的形状和大小，该工序产生的少量硅胶边角料。

④硫化成型：开炼后的胶料进入硫化机中进行硫化加工，之后再将半成品放入电烤炉中二次硫化。硫化历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硅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硫化反应就是发生“交联”或“架桥”，通过加热和硫化剂作用，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的网状高分子，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本项目硫化温度约为140-180℃，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少量恶臭。

⑤修边：硫化工序完成的硅胶件需要人工使用刀具将硅胶件多余的边角料进行切除修边，修边后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2) 五金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3-7 项目五金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炼胶工序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

(2) 炼胶工序冷却水

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防止硅橡胶在开炼过程摩擦生热使机器工作温度过高，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开炼、硫化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恶臭。

(1) 开炼、硫化工序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过程中原料挤压、硫化加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在每台硫化机及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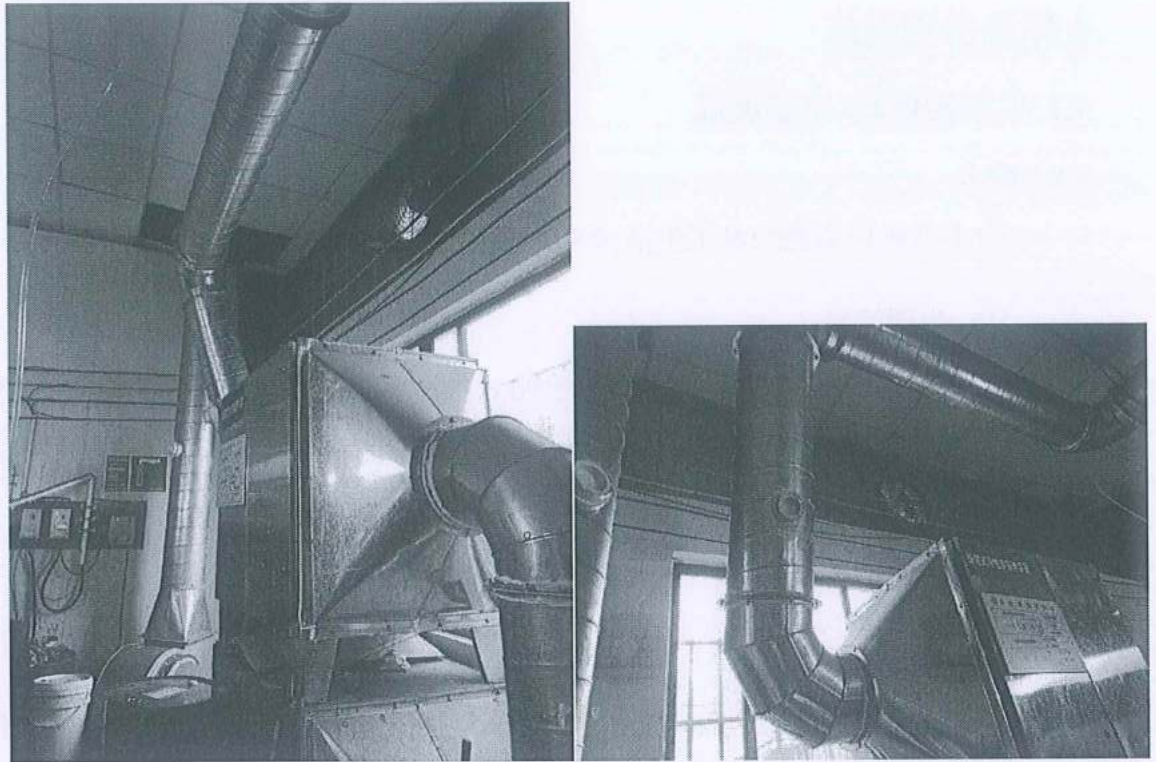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炼胶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8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硅胶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硅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项目五金模具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危废仓设置在仓库和炼胶区之间。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硅胶边角料	0.5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0.1	
4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0.1	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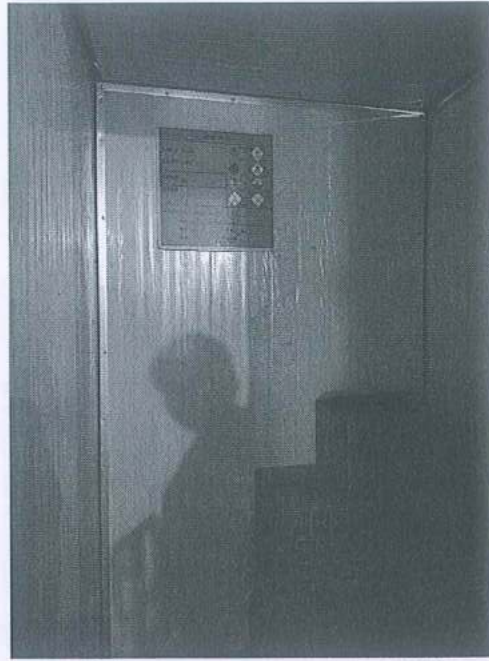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开炼、硫化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1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开炼、硫化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在每台硫化机及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在每台硫化机及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	与环评批复一致

	2023)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13号(自编)首层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3'31.014", 东经113°5'40.938")为项目的办公室和厂房, 本项目占地面积470平方米, 建筑面积470平方米, 主要从事硅胶制品、五金模具的生产制造, 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20%。项目劳动定员8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年生产300天, 每天工作8小时。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排入至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 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墙体隔音、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24号。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一、你公司报来《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13号(自编)首层厂房,年产硅胶制品 20 吨、五金模具 8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X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X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6-1本项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开炼、硫化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	/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类标准: 60 (昼) 50 (夜)

(3) 废水

项目位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300	≤150	≤180	≤30	6-9
两者较严值	≤300	≤150	≤180	≤30	6-9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038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227A01~FCDD2227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FCDD2227A09~FCDD2227A36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227A37~FCDD2228A09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228A10~FCDD2228A21	噪声（昼/夜）	2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6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1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 10月14日	LDT-E183	20.0	19.5	-2.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39.1	-2.2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8	-0.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3	-1.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4	-1.2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10	2.0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4.4	4.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2	-3.8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4	0.40	95.8	-4.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6	3.60	95.9	-4.1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 10月15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8	-1.00	5.0	符合
		30.0	29.9	-0.33	29.0	-3.33	5.0	符合
		40.0	40.4	1.0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10	2.0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9	-1.1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4.9	4.9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9.5	-0.5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5	-2.50	99.4	-0.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10月14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4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5日 (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年10月15日 (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0月14、15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1%。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227）。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4	FCDD2227A01~FCDD227A04生活污水处理后DW001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6.8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77	89	8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6	27	20	15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1	13	180	达标
		氨氮	0.201	0.191	0.211	0.22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5	9	7	6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4	0.04	/	/
2024.10.15	FCDD2227A05~FCDD227A08生活污水处理后DW001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1	87	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1	19	24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5	10	8	180	达标
		氨氮	0.194	0.194	0.215	0.20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8	7	6	4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0.04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09~FCDD2227A15 DA001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非甲烷总烃	1	5.36	3.53×10 ⁻²	/	/	6582	/
		2	5.19	3.45×10 ⁻²	/	/	6656	/
		3	5.27	3.33×10 ⁻²	/	/	6318	/
	臭气浓度	1	2112 (无量纲)		/		/	/
		2	2089 (无量纲)				/	/
		3	2075 (无量纲)				/	/
		4	212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16~FCDD2227A22 DA001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91	8.13×10 ⁻³	10	/	8929	达标
		2	0.72	6.54×10 ⁻³			9086	达标
		3	0.83	7.41×10 ⁻³			8932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81 (无量纲)				/	达标
		3	289 (无量纲)				/	达标
4		302 (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3.02%-86.13%、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23~FCDD2227A29 DA001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1	5.32	3.49×10 ⁻²	/	/	6563	/
		2	5.41	3.51×10 ⁻²	/	/	6491	/
		3	6.13	4.00×10 ⁻²	/	/	6532	/
	臭气浓度	1	2216 (无量纲)		/		/	/
		2	2153 (无量纲)				/	/
		3	2207 (无量纲)				/	/
		4	2197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30~FCDD2227A36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2	7.22×10 ⁻³	10	/	8802	达标
		2	0.79	7.04×10 ⁻³			8913	达标
		3	0.86	7.65×10 ⁻³			8898	达标
	臭气浓度	1	28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73 (无量纲)				/	达标
		3	296 (无量纲)				/	达标
4		323 (无量纲)		/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459%-85.97%、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4	FCDD2227A37~FCDD2227A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73	0.281	0.29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227A44~FCDD2227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76	0.485	0.47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20	达标	
	FCDD2227A51~FCDD2227A5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482	0.519	0.50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2	17	20	达标	
	FCDD2227A58~FCDD2227A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445	0.538	0.53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0	10	17	20	达标	
	FCDD2227A65~FCDD2227A7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52	0.49	0.46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5	0.58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1.3	61	2.1	东北		
<p>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10.15	FCDD2227A71~FCDD2227A47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271	0.261	0.26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227A78~FCDD2227A8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477	0.493	0.47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14	20	达标	
	FCDD2227A85~FCDD2227A9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540	0.539	0.52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9	10	15	20	达标	
	FCDD2227A97~FCDD2228A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536	0.523	0.48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3	12	20	达标	
	FCDD2228A04~FCDD2228A0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0.48	0.53	0.44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1	0.59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1	101.2	59	1.8	东北		
<p>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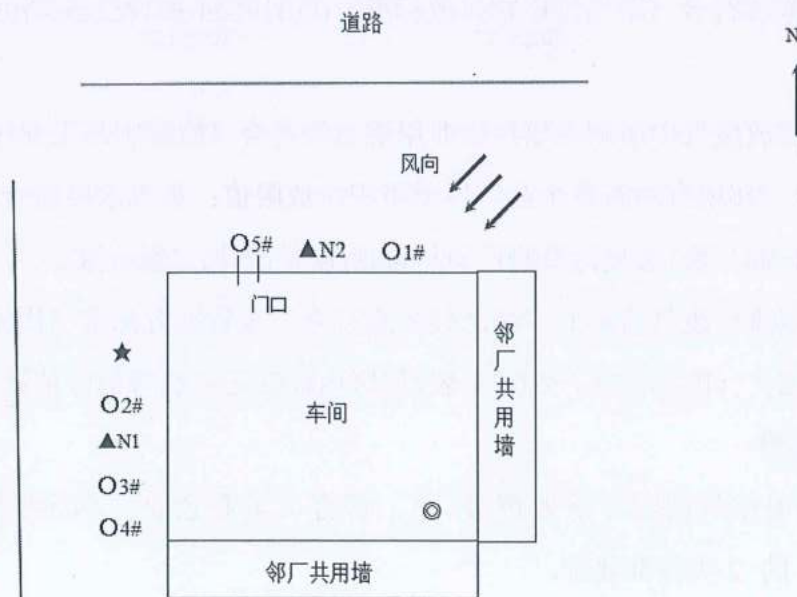
表 9-6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14	N1	FCDD2228A10~FCDD2228 A11 厂界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8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2	FCDD2228A12~FCDD2228 A13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2.1m/s。						
2024.10.15	N1	FCDD2227A14~FCDD2227 A15 厂界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4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N2	FCDD2228A16~FCDD2228 A17 厂界西面外1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8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代表废水采样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4]124号《关于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16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38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开炼、硫化工序	0.0073	0.0175	0.0175	0.038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227）表明：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项目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12月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2-061)。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附图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4）124号

关于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属于《2023年江海区村级工业园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整治提升”类企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13号（自编）首层厂房，年产硅胶制品20吨、五金模具80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

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应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建议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

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38$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环绿能（北京）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2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12-061

甲 方: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黄牌”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证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查。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特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审核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3.1-2.3.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赔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海区通达鞋模制品厂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取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酒)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RKJ-2024-12-061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全明八路 3 号 5 栋之二、三、四】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6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海区流达鞋橡胶制品厂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 3474 6046

日期：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 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每天单次贮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3-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纯）馏残液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铜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钒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钨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1-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钼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2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9-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钴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F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钒钼钨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DD2227

项目名称: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20 吨、五金模具 80 套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受测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新兴村仁兴里 13 号 (自编) 首层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编制: 陈紫琪 陈紫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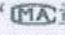
审核: 黄才福 黄才福

签发: 李善 李善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湾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10.14~2024.10.15 对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胶制品 20 吨、五金模具 80 套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采样日期	2024.10.14~2024.10.15	分析日期	2024.10.14~2024.10.21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兆铨、欧翠婷、赖剑婷、黄堂倬、谢笑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聪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FCDD2227A01~FCDD2227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FCDD2227A09~FCDD2227A3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227A37~FCDD2228A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228A10~FCDD2228A21	噪声 (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1%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续上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0.14	FCDD2227A01-FCDD2227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4	6.8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77	89	87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6	27	20	15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1	13	180	达标
		氨氮	0.201	0.191	0.211	0.229	30	达标
		动植物油	5	9	7	6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2	0.04	0.04	/	/
2024.10.15	FCDD2227A05-FCDD2227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 DW001 排放口	pH (无量纲)	7.2	7.2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1	87	90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1	19	24	150	达标
		悬浮物	10	15	10	8	180	达标
		氨氮	0.194	0.194	0.215	0.20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8	7	6	4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0.04	/	/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09-FCDD2227A15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4	非甲烷总烃	1	5.36	3.53×10 ⁻²	/	/	6582	/
		2	5.19	3.45×10 ⁻²	/	/	6656	/
		3	5.27	3.33×10 ⁻²	/	/	6318	/
	臭气浓度	1	2112 (无量纲)		/		/	/
		2	2089 (无量纲)				/	/
		3	2075 (无量纲)				/	/
		4	2123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16-FCDD2227A22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91	8.13×10 ⁻¹	10	/	8929	达标
		2	0.72	6.54×10 ⁻¹			9086	达标
		3	0.83	7.41×10 ⁻¹			8932	达标
	臭气浓度	1	293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81 (无量纲)				/	达标
		3	289 (无量纲)				/	达标
4		302 (无量纲)		/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23~FCDD2227A29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筒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5	非甲烷总烃	1	5.32	3.49×10 ⁻²	/	/	6563	/
		2	5.41	3.51×10 ⁻²	/	/	6491	/
		3	6.13	4.00×10 ⁻²	/	/	6532	/
	臭气浓度	1	2216 (无量纲)		/		/	/
		2	2153 (无量纲)				/	/
		3	2207 (无量纲)				/	/
		4	2197 (无量纲)				/	/
	检测点位置		FCDD2227A30-FCDD2227A36 有机废气排放口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0.82	7.22×10 ⁻³	10	/	8802	达标
		2	0.79	7.04×10 ⁻³			8913	达标
		3	0.86	7.65×10 ⁻³			8898	达标
	臭气浓度	1	282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73 (无量纲)				/	达标
		3	296 (无量纲)				/	达标
4		323 (无量纲)		/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4	FCDD2227A37-FCDD2227A4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73	0.281	0.291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227A44-FCDD2227A5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476	0.485	0.47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3	20	达标
	FCDD2227A51-FCDD2227A5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82	0.519	0.502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2	17	20	达标
	FCDD2227A58-FCDD2227A6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45	0.538	0.533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0	10	17	20	达标
	FCDD2227A65-FCDD2227A7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52	0.49	0.46	/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55	0.58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1.3	61	2.1	东北	
<p>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0.15	FCDD2227A71-FCDD2227A477	非甲烷总烃	0.271	0.261	0.269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227A78-FCDD2227A84	非甲烷总烃	0.477	0.493	0.475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3	14	20	达标
	FCDD2227A85-FCDD2227A91	非甲烷总烃	0.540	0.539	0.521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9	10	15	20	达标
	FCDD2227A97-FCDD2228A03	非甲烷总烃	0.536	0.523	0.481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3	12	20	达标
	FCDD2228A04-FCDD2228A0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48	0.53	0.44	/	6.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61	0.59	0.63	/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1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1	101.2	59	1.8	东北	
<p>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4.10.14	N1	FCDD2228A10-FCDD2228A11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8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N2	FCDD2228A12-FCDD2228A1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2.1m/s。						
2024.10.15	N1	FCDD2227A14-FCDD2227A1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4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N2	FCDD2228A16-FCDD2228A17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9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8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 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 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4日	LDT-E183	20.0	19.5	-2.50	19.2	-4.00	5.0	符合
		30.0	30.4	1.33	29.8	-0.67	5.0	符合
		40.0	39.1	-2.25	39.4	-1.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1	0.2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492	-1.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8	1.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4	-1.2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0	-2.0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7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3	0.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4.4	4.4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2	-3.8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100.4	0.40	95.8	-4.2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103.6	3.60	95.9	-4.1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楞应7040,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 10月15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8	-1.00	5.0	符合
		30.0	29.9	-0.33	29.0	-3.33	5.0	符合
		40.0	40.4	1.00	39.8	-0.50	5.0	符合

续上表

2024年 10月15日	LDT-E171	0.500	0.503	0.6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492	-1.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9	1.8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8	1.60	5.0	符合
		0.500	0.510	2.0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10	2.0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7	1.4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8.9	-1.1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4.9	4.90	100.7	0.70	5.0	符合	
LDT-E082	100.0	99.5	-0.50	102.5	2.50	5.0	符合	
LDT-E105	100.0	97.5	-2.50	99.4	-0.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磅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36	5.6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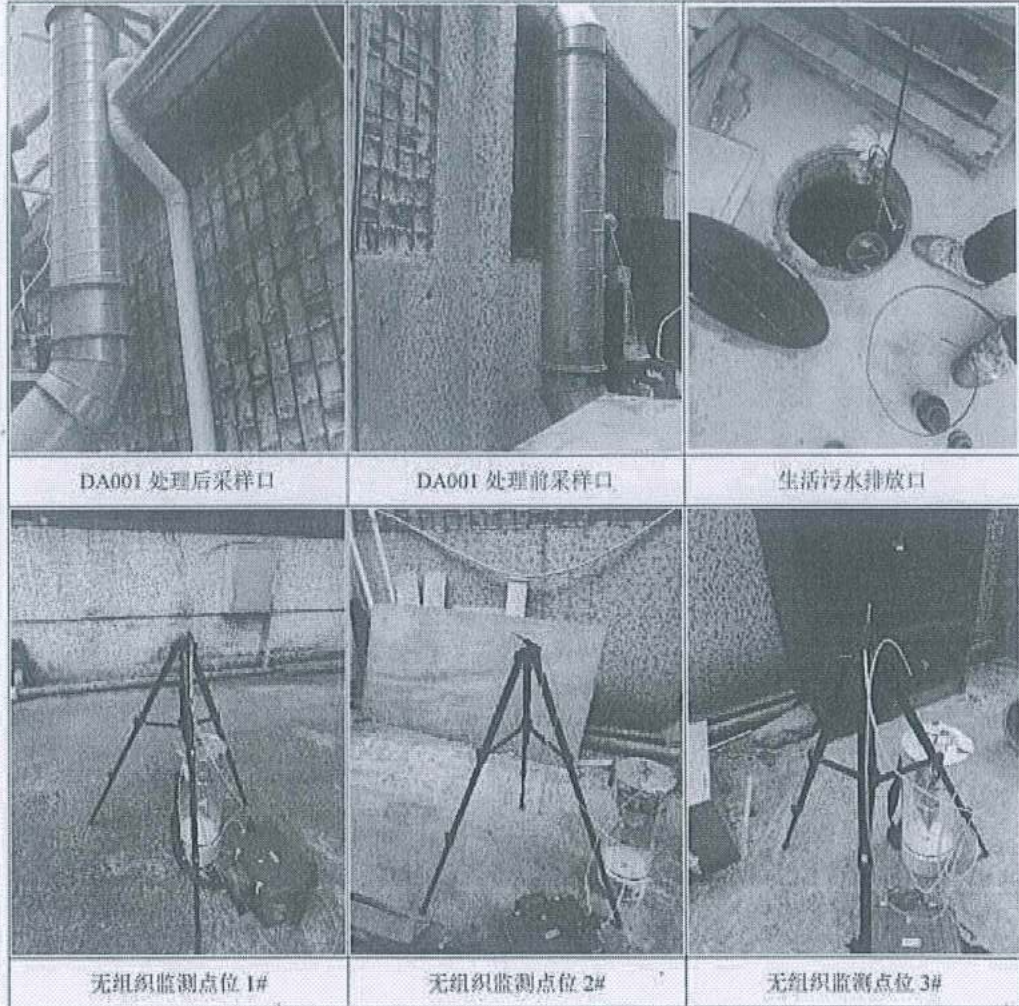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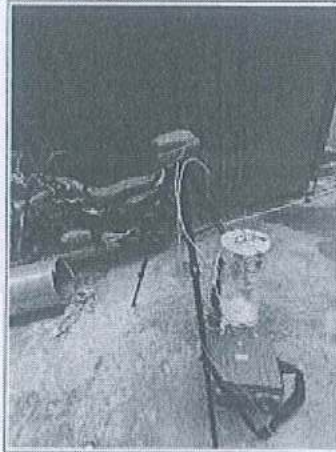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14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7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4 日(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5 日(昼间)	AWA5688	93.7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4 年 10 月 15 日(夜间)	AWA5688	93.8	93.6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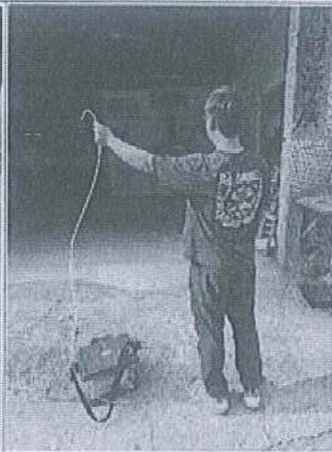
七、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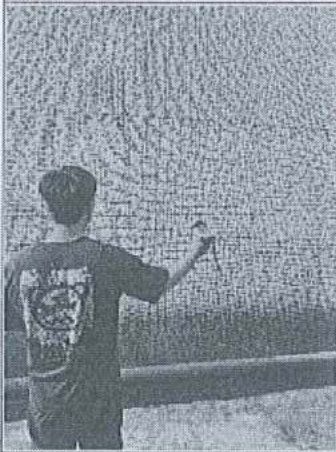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点位 4#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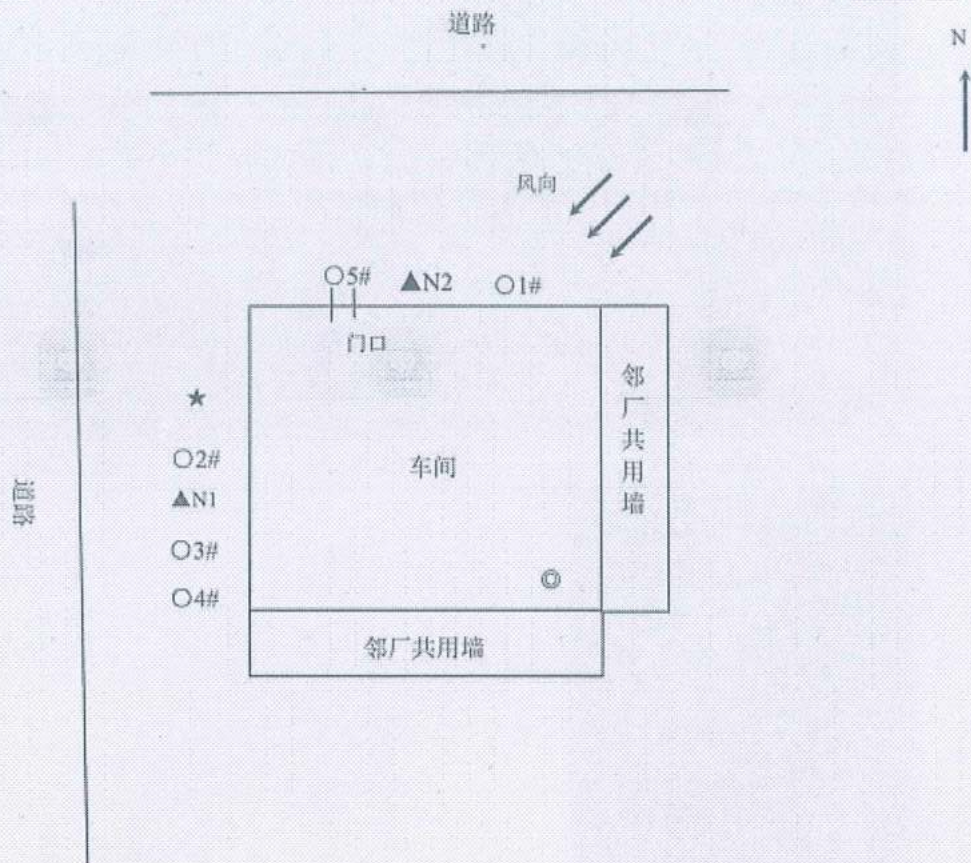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控点 1#



厂界噪声监控点 2#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江海区浩达硅橡胶制品厂

注: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排放检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 “★”代表废水采样点

附件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F20191015-1	
考试合格项目:				
<p>水质类: 大肠、PH 值、电导率、流量、流速、溶解氧、透明度、氨化总氮在位、总磷、NH₄-N、SS、COD、LAS、苯酚、COD、BOD、TN、TP、氨、色度、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金属元素、无机阴离子、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采样</p> <p>空气(废气):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氨、一氧化碳、浓度、浓度、气态烃、烟气颗粒物、颗粒物、氟化物、O₃、CO、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氨气、PM₁₀、颗粒物浓度、颗粒物、氨浓度、总磷元素、氨气浓度、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酸雾、硫酸雾、采样</p> <p>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振动、噪声</p> <p>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 土壤类、土壤类(重金属)、土壤类(挥发性有机物)、无机物、金属元素、苯系物、VOC 等有机物、农的残留、采样</p>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F20191015-1
姓名	郭志祥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号	CF20230304-1	
考试合格项目:				
<p>水和废水:(地表水类、地下水类、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p> <p>气与废气:(室内工作场所空气) 苯系物类、酚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氨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项目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F20230304-1
姓名	赖东海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30509-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类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有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509-1
姓名	伍健星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30501-1	
<p>考试合格项目:</p> <p>水和废水: (包括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及其元素、废气类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有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501-1
姓名	蔡兆佳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职别	证号	CT20230204-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 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 阳离子、阴离子、有机物类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站场噪声、机场噪声、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204-1
姓名	蔡翠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职别	证号	CT20230306-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 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 阳离子、阴离子、有机物类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设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站场噪声、机场噪声、噪声源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6-1
姓名	蔡翠婷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前岗位	证号	CT20230807-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市政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室内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及无机盐、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底泥/淤泥、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7-1
姓名	蒋爱华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前岗位	证号	CT20230302-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市政废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废气: (室内工作场所废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颗粒物及无机盐、臭气 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底泥/淤泥、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有机物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33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2-1
姓名	谢美凤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蓝碧虹	证 号	CT20230401-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游泳池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氨氮类、总磷类、总氮类、总有机碳类、总有机氮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排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类、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有效期: 3年)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4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401-1
姓 名	蓝碧虹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黄天升	证 号	CT20230718-1			
<p>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游泳池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氨氮类、总磷类、总氮类、总有机碳类、总有机氮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气与排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磷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土壤、沉积物类、污泥、固体废物 理化类: 重金属类、磷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 采样及检测</p> <p>噪声: 建筑施工现场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有效期: 3年)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718-1
姓 名	黄天升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王洪超	证号	CT20230307-1	
考试合格项目: 水和废水: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空气) 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氟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固体废物、污泥、沉积物: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轨道交通噪声、铁路沿线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307-1
姓名	王洪超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